

2022 年度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资产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及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规章及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年度计划，廉租住房补助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定额的执行。负责拟定全县城乡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 2010 年 12 月成立的科级行政单位(由城乡建设局变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股室：质监站，城建股，村镇股，人防办，行政审批股，人秘股等股室，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1 名，目前在职职工 45 名（县聘 1 名），退休 13 名，移交社保机构 12 名，遗属供养人员为 9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十、资产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76.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65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576.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6.14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57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74 万元，占 12.89%；项目支出 3986.40 万元，占 87.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7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257.65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9.14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1. **国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财政困难,项目资金拨付滞后。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2022 年拨付 2 名退休死亡职工抚恤金 40.19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提高。

4.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项目资金拨付滞后。

5.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财政部门消化历年暂付款(2015 年新宁路道路工程 600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 名驻村工作人员驻村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人员变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6.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62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05 万元、津贴补贴 130.38 万元、奖金 103.75 万元、职工机关养老保险 33.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01 万元、职工工伤保险 2.33 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 33.05 万元、退休费 6.92 万元、抚恤金 40.19 万元、遗属供养 2.64 万元。

公用经费 4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54.95%,办公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22.79 万元、取暖费 5.61 万元、差旅费 1.81 万元、公务员交通补 13.08。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 30201 办公费 22.79 万元、30208 取暖费 5.61 万元、30211 差旅费 1.81 万元、30239 公务员交通补 13.08。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54.9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费用。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563.00 万元,本年支出 2563.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专项债券资金 2020 万元(正宁县智能化立体停车场一期 560 万元、正宁县智能化立体停车场二期 100 万元、正宁县城集中供热五期工程 710 万元、正宁县商业街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250 万元、正宁县城兴旺路排

水管道改造工程 400 万元)。抗疫国债正宁县城集中供热四期工程 543 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00.0%,2022 年由于经费紧张,公务接待费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本部门无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3 万元,2022 年由于经费紧张,公务接待费未支付。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出国(境)费用。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高度重视,高位推动。

局班子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绩效管理纳入全

年“三重”(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工作体系，明确一名副局长牵头推进，实行领导“创新突破项目”督导包抓制度，召开了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绩效管理工作。

2、**加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基础，对政府投资的市政建设类项目全部开展自评。尤其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评价。

2022年我局续建、新建项目7个，总投资13919.11万元，争取中央预算内849万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9240万元，项目支出2060万元。其中续建2个：月明路雨水工程总投资1608万元，争取中央预算内849万元，县城北沟排洪工程总投资1174万元；新开工项目5个，智能化立体停车场一二期工程，总投资6000.9万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5100万元，县城集中供热五期总投资1836万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1500万元，县城商业街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总投资1550万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1240万元，县城兴旺路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总投资1750万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1400万元。

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8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84%。对2022年度正宁县智能化立体停车场二期工程、正宁县城建筑供热五期工程、正宁县兴旺路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正宁县商业街排水管道改造

工程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2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分项目进行综述)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正宁县正宁县智能化立体停车场二期工程、202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正宁县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费、正宁县东关、南苑供热公司运营费、正宁县兴旺路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正宁县商业街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正宁县民兵训练基地维修改造二期工程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正宁县智能化立体停车场二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基础开挖,基坑支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成立工作专班,加快工程建设进度。**202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8 万元,执行数为 1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完成无能力建房户 1 户(榆林子镇),脱贫户 13 户(官河镇 2 户、三嘉乡 1 户、山河镇 2 户、西坡镇 2 户、永和镇 2 户、永正镇 3 户、榆林子镇 1 户),五保户 3 户(三嘉乡 1 户、榆林子镇 1 户、永正镇 1 户),残疾户 5 户(官河镇 1 户、永和镇 1 户、周家镇 3 户),低保户 8 户(官河镇 1 户、山河镇 1 户、永正镇 1 户、

榆林子镇 4 户、周家镇 1 户），其他农户 27 户（官河镇 6 户、湫头镇 7 户、山河镇 2 户、五顷原乡 1 户、永和镇 2 户、永正镇 7 户、榆林子镇 2 户）完成率 100%。拨付补助资金 116.8 万元。

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8.23 万元，执行数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了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做到了达标排放。

正宁县东关、南苑供热公司运营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集中供暖，减轻了大气污染，提升了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正宁县兴旺路排水管道改造工程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28.5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雨水管道（钢筋砼管 DN300-DN1000）长度为 850 米，雨水检查井 29 座，雨水口 29 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成立工作专班，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正宁县商业街排水管道改造工程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0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 20.1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雨水管道（钢筋砼管 DN300-DN1000）长度为 510 米，雨水检查井 17 座，雨水口 17 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

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成立工作专班，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正宁县民兵训练基地维修改造二期工程**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47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54.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 47.4 平方米旱厕一处，维修 4、5 号砌体结构平房 65.42 平方米，6、7 号平房 113.38 平方米，8 号砖木结构平房 246.93 平方米，拆除旱厕、鸡舍、花园、水池各一处，拆除砖墙 50.85 米，维修大门一座，种植草坪 1980.58 平方米。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建设任务，训练设施更加完善，为我县民兵训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爱国主义教育深入人心。

(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基本支出共计 606.838637 万元，确保人员经费充足，保证职工工资、社保、医疗、养老等缴费及时充足，保证职工基本福利，机关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 4682.888153 万元，加快县城市政基础实施建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味，切实保障民生工程。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0、资产情况表